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缴纳税款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十一科技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2025年1-11月部分业务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及电子税务系统升级延期勾选发事项,需补缴企业所得税262,830,340.41元、增值税附加税费等76,006,000.83元及滞纳金149,836,157.92元。

十一科技已于2025年9月26日补缴企业所得税100,000,000.00元、滞纳金1,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76,006,000.83元,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302,636,498.29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一科技已完成上述税款的缴纳,本次事项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调整,公司已按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补计上述税款。上述滞纳金会计上2026年度损益计算,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36,157.92元,最终影响金额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事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生猪销售简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简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生猪销售简报如下(其中商品猪2757万头,仔猪1770万头),2026年4月生猪销售4352万头(其中商品猪4156万头,仔猪197万头),同比上升204%;销售收入合计46,340,933元,同比下降30.3%,其中仔猪21,299元。

2026年1-4月生猪销售196,089万头(其中商品猪179,437万头,仔猪16,652万头),2026年1-4月生猪销售量193万头(其中商品猪160万头,仔猪90万头),同比上升15.98%;销售收入220,560.13万元,同比下降26.10%。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提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6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生猪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及公司生猪销售价格调整所致。

风险提示

(一)上述数据仅包含公司生猪销售数据,不含种猪、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生猪生产产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涨跌幅达10%以上),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媒体均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阅读,谨防投资风险,谨此提醒。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日期: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rh@szdic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网络互动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洪涛先生
董事:总经理魏武先生,独立董事董景先生,财务总监冯浩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择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10-88101363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518303
邮箱:jrh@szdic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日期:2026年5月21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一)至5月20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洪涛先生
董事:总经理魏武先生,独立董事董景先生,财务总监冯浩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1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择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一)至5月20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10-88101363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518303
邮箱:jrh@szdic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日期: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tq@tongw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彦龙先生;独立董事陈洪先生;财务总监董建生;副总经理(成都)周俊;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匡家斌;总工程师魏文生;董事会秘书严利华先生。公司董事兼CEO刘国琪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择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28-86168565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8-86168565
邮箱:ztq@tongw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并表决,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个人请求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取消刘彦龙先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取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议案《关于选举刘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229,994,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14%)的股东,提名吴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议将上述提名人选列入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作了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会议成本,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议案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类别
A股
000000
000000

二、取消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个人请求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刘彦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刘彦龙先生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议将上述提名人选列入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提案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公司229,994,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14%)的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6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鉴于刘彦龙先生个人请求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229,994,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14%)的股东,提名吴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上述提名人选列入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三)股东大会延期情况说明

1.提案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公司229,994,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14%)的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6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鉴于刘彦龙先生个人请求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229,994,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14%)的股东,提名吴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上述提名人选列入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三、除上述变更事项外,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3号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 2.赎回价格: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按当期利率为2.00%),扣除后的赎回价以中证登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证登公司):2026年6月3日
- 4.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6年6月3日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30日
-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截止日:2026年5月29日
- 11.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26转债
-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持牌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前转股价格(176元/股)的130%(即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提前赎回“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9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9.636万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9.63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8,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976,234股后的3,154,111,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9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9日起由原来的98.31元/股调整为9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18日收市价。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976,234股后的3,17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9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97.29元/股调整为97.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0日收市价。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9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97.09元/股调整为96.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18日收市价。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收市价由原来的97.98元/股调整为97.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6日收市价。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0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1日起由原来的98元/股调整为9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7月20日收市价。

5.可转债赎回情况

可转换债券赎回期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触发。本次赎回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根据中证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有效申报数据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若下述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起;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和赎回日的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前转股价格(即176元/股)的130%(即97.1元/股),根据《盈峰转债》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内容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起;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和赎回日的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前转股价格(即176元/股)的130%(即97.1元/股),根据《盈峰转债》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内容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起;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和赎回日的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前转股价格(即176元/股)的130%(即97.1元/股),根据《盈峰转债》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内容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起;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和赎回日的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前转股价格(即176元/股)的130%(即97.1元/股),根据《盈峰转债》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内容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起;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和赎回日的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前转股价格(即176元/股)的130%(即97.1元/股),根据《盈峰转债》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内容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起;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和赎回日的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前转股价格(即176元/股)的130%(即97.1元/股),根据《盈峰转债》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内容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起;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和赎回日的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前转股价格(即176元/股)的130%(即97.1元/股),根据《盈峰转债》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内容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起;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和赎回日的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前转股价格(即176元/股)的130%(即97.1元/股),根据《盈峰转债》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内容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起;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和赎回日的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前转股价格(即176元/股)的130%(即97.1元/股),根据《盈峰转债》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内容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起;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和赎回日的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前转股价格(即176元/股)的130%(即97.1元/股),根据《盈峰转债》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内容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自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起;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